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2	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17733號
3	債	權	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王和枝
- 09 0000000000000000
 - 蕭翰祺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參拾玖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王和枝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蕭翰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,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02,172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 - 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 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金額,逾6個月(含)以內者,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 月部份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 -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 - (四) 詎債務人王和枝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173,13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
1	息、違約金,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,債務人
2	蕭翰祺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-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茲為求清償之簡便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定,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78 釋明文件: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 39 表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12 附註:

04

06

07

- 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。
- 18 附表
- 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733號
- 20 利息:

2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17905	翰祺	年01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53118	翰祺	年01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48998	翰祺	年01月01日		
	元		起		

004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53118	翰祺	年01月01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	
序號			日	日	方式	
001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	
	17905	翰祺	年02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	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	
					分之十,逾	
					期超過六個	
					月部份依上	
					開利率百分	
					之二十計算	
002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	
	53118	翰祺	年02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	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	
					分之十,逾	
					期超過六個	
					月部份依上	
					開利率百分	
					之二十計算	
003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	
	48998	翰祺	年02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	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	
					分之十,逾	
					期超過六個	
					月部份依上	
					開利率百分	
					之二十計算	
004	新臺幣	王和枝、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	
	53118	翰祺	年02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	

(續上頁)

元	起	上開利率百
		分之十,逾
		期超過六個
		月部份依上
		開利率百分
		之二十計算